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王正億  
電話：(06)2991111轉8645  
傳真：(06)2982507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002662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臺南市政府96年4月9日南市人考字第09604002670號函頒「臺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」及原臺南縣政府95年10月3日府人考字第0950212949號函修訂「臺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」自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二、檢附旨揭注意事項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條文各乙份，請至本府公務入口網 (<http://login.tainan.gov.tw/oda.aspx>) 「公文附件下載」區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法規審議科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文書科（請刊登政府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2011-04-20  
11:23:19  
交 文 章